

附件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开征求意见稿)

各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权限

(一)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天河区、南沙区(自贸区南沙片区除外)的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收件受理，转所在区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教育培养成本审核后(民办完全中学除外)，市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审批。

(二)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的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实施县级权限受理审批。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民办学校提出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申请，经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基本情况、办学资质和招生人数等情况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于每年3月15日前在市发展改革委官网或有县级权限区的网上办事窗口，根据管理权限，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提交资料的，不予受理。

民办学校申请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应提交以下资料：

- 1.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书面申请；
- 2.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报表（见附件1、2）；
- 3.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表（见附件3，新开办学校按此表格式填报成本费用预算情况）；
- 4.其他财务数据佐证材料。

（二）受理。

价格主管部门受理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书面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申请资料不合格的，通知学校按要求补齐补正。

（三）审核。

价格主管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不含补齐补正资料时间）完成申请资料审核工作：1.对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进行审核，核查成本资料、财务报表等数据资料；2.视具体情况对学校进行实地调查；3.对不符合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条件的，予以退件。

（四）决定。

根据成本审核情况，价格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收费标准方案，按办文程序逐级呈批。

（五）制证发证。

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审批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作出书面批复，制作电子证照，并向社会公布。

三、成本审核

价格主管部门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通过检查学校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费用分摊办法，抽查成本费用会计记录、支付依据和原始凭证，对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四部分教育培养成本进行核定，同时审核各项收入数据。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将成本审核初步意见告知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对成本审核初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天河区、南沙区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初审意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校基本情况及申请内容；
- （二）学校成本及收入数据审核情况及有关说明；
- （三）对学校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意见；
- （四）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核算表（见附件 4）。

四、制定学费标准

民办义务教育学费标准,通过生均成本和亏损成本相结合的方式制定收费标准。

(一) 近三年平均定价成本(B)包括近三年平均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近一年人员支出四部分,据此计算年生均培养成本(A)。公式如下:

年生均培养成本(A) = 近三年平均定价成本(B) ÷ 近三年平均在校人数(C)。

(二) 近三年平均实际培养成本(D)包括近三年平均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近三年平均人员支出四部分。近三年平均实际培养成本(D)与近三年平均实际收入(E)之间的差额即为亏损成本,以此作为调价空间(F)计算新收费标准(G)公式如下:

1. 调价空间(F) = 近三年平均实际培养成本(D) - 近三年平均实际收入(E);

2. 每生年可调费用(H) = 调价空间(F) ÷ 年招生计划人数(I)

3. 新收费标准(G) = 每生年可调费用(H) + 年生均培养成本(A)。

(三) 当调价空间(F)为负数时,以年生均培养成本(A)作为最高收费标准进行批复;当调价空间(F)为正数时,以新收费标准(G)作为最高收费标准进行批复。当学校申请的收费标准低于新收费标准(G)时,按学校申请的收费标准进行批复。

五、制定住宿费标准

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实际成本的原则，由学校提出申请，根据管理权限，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公式如下：

最高住宿费标准 = 近三年平均住宿成本 ÷ 近三年平均住宿人数。

六、加强收费监管

（一）强化收费核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收费批复有效期为 3 年，在文件到期年度应于 3 月 15 日前申请更换收费批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现行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超过 3 年的批复，应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更换收费批复。

根据非营利原则和管理权限，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收费标准执行三年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支情况进行复核，对有办学结余的学校，督促其规范资金管理并积极将结余资金投入办学，促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高质量发展。鼓励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加强管理、规范支出，在保障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成本，适当降低收费标准。有资金结余未投入办学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价格主管部门通过测算按制定学费标准的方式调整其收费标准。

（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应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不少于 30 天，在公示栏、校园网、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

明（或公示）有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文号、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学校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等费用。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报表（学费）
2.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报表（住宿费）
3.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表
4.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核算表

附件 1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报表（学费）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及电话		
办学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业务主管部门			办学许 可证号		
登记管理部门			登记证号		
原 收 费 情 况	年度	原学费标准	收费人数	收费金额	备注
	三年平均				
申请学费标准					
学校____年(申请年度)秋季招生计划为____人(其中小学____人、初中____人)。					
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报表（住宿费）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及电话		
办学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业务主管部门			办学许 可证号		
登记管理部门			登记证号		
原 收 费 情 况	年度	原住宿费标准	收费人数	收费金额	备注
	三年平均				
申请住宿费标准					
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表

(二〇 年)

学校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情况表（表一）

项目	单位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备注
一、班级数	个				
二、学生人数	人				
(一) 小学	人				
(二) 初中	人				
(三) 高中	人				
三、教师人数	人				
(一) 小学	人				
(二) 初中	人				
(三) 高中	人				
其中：特聘或外教	人				
四、行政管理人数	人				
五、后勤服务人数	人				
六、离退休人数	人				
七、固定资产年末总值	元				
(一) 房屋及构筑物	元				
1. 办公用房	元				
2. 教学用房	元				
3. 学生宿舍用房	元				
4. 其他	元				
(二) 专用设备	元				
1. 仪器仪表	元				
2. 机电设备	元				
3. 电子、电脑设备	元				
(三) 一般设备	元				
1. 办公设备	元				
2. 教学设备	元				
(四) 交通工具	元				
其中：小汽车	元				
(五) 图书	元				
(六) 其他	元				
八、师生比（老师：学生）					
九、管理人员：学生					
十、后勤人员：学生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入情况表（表二）

金额单位：元

项目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备注
民办教育收入总额				
一、学费收入 (不含义务教育财政补助)				
(一) 小学				
(二) 初中				
(三) 高中				
二、住宿费收入				
(一) 小学				
(二) 初中				
(三) 高中				
三、财政补助收入				
(一) 义务教育财政补助 (含公用经费补助和课本费补助)				
1. 小学				
2. 初中				
3. 高中				
(二) 民办教育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三) 其他财政专项补助				
四、其他收入 (不含服务性收入和代收代管收)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支出情况表（表三）

单位：元

项目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备注
一、人员支出				
（一）基本工资				
（二）津贴				
（三）奖金				
（四）福利费				
（五）社会保障缴款				
（六）其他				
二、公用支出				
（一）办公费				
（二）印刷费				
（三）水电费				
（四）邮电费				
（五）交通费				
（六）差旅费				
（七）会议费				
（八）培训费				
（九）招待费				
（十）劳务费				
（十一）租赁费				
1. 租赁办公用房				
2. 租赁宿舍				
3. 租赁专用通讯网				
4. 其他				
（十二）物业管理费				
（十三）维修费				
1. 房屋修缮费				
2. 一般设备维修费				
3. 教学设备维修费				
4. 水电维修费				
5. 计提修购基金				
6. 其他				
（十四）专用材料费				
1. 教学业务耗材				
2. 实验实习用品				
3. 其他材料				
（十五）财务费				
（十六）其他公用支出				
1. 诉讼费				
2. 会员费				
3. 工会经费				
4. 其他杂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离休费				

单位：元

项目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备注
(二) 退休费				
(三) 退职费				
(四) 抚恤和生活补助				
(五) 医疗费				
1. 在职人员医疗费				
2. 离休人员医疗费				
3. 退休人员医疗费				
4. 统筹医疗费				
(六) 住房补贴				
1. 提租补贴				
2. 购房补贴				
3. 住房公积金				
(七) 助学金				
(八) 其他				
四、固定资产折旧				
(一) 房屋及构筑物				
1. 办公用房				
2. 教学用房				
3. 学生宿舍用房				
4. 其他				
(二) 专用设备				
1. 仪器仪表				
2. 机电设备				
3. 电子、电脑设备				
(三) 一般设备				
1. 办公设备				
2. 教学设备				
(四) 交通工具				
其中：小汽车				
(五) 图书				
(六) 其他				
一至四项支出合计				
一至四项生均支出				
附注：				
1. 年生均培养成本				
2. 普通教师年平均工资水平				
3. 教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				
4. 管理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				
5. 后勤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核算表

审核对象:

时间:

	上报数			核定数			三年平均生均成本	备注
	(A年)	(B年)	(C年)	(A年)	(B年)	(C年)		
一、人员支出							---	
二、公用支出							---	
三、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	
四、固定资产折旧							---	
年度总成本								
学生总数								
年生均成本								

初审:

复核: